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及公司之整體利益為目標。

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載之所有規定，惟與若干守則條文存在偏離，解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公司已於守則公佈後盡早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該項修訂於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之角色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以起有效之方式領導公司。每名董事均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並以其專業技能及知識為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決定整體策略，並代表股東監察集團之表現。

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十二名董事，負責監督集團之管理。十二名董事中有十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擁有多方面之專業技能及經驗，在向管理層提供策略及政策建議上作出重要貢獻。彼等亦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並為維護股東及公司之整體利益而提供適當之控制及平衡。經考慮非執行董事之職能，特別是彼等提供之控制及平衡，認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保持合理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人員履歷」內所披露之關係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特定任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孝信太平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所作之書面年度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信納彼等之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公司簽署委任函，特定任期為兩年。

根據守則及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修訂之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之組成將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其平衡地涵蓋公司業務所要求之適當專業技能、技術及經驗。董事簡介載於第13至17頁。

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委任新董事事宜由全體董事會考慮及決定。考慮時將會參考準董事人選之技術、經驗、專業誠信及投入公司之時間以及其他適用之法定要求。全體董事會負責協定委任組成成員之程序以及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

李桂芬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雙豪先生因私人原因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委任李桂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乃由公司主要股東 Aegis Group plc 提名，並獲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和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年內並無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現時分別由黃宜弘博士GBS及梁鳳儀博士擔任。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措施正常運作。彼亦引領董事會及公司向企業目標邁進。行政總裁負責有效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創新措施以及集團之日常營運。

在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之支持下，主席尋求確保所有董事了解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董事之職責

董事持續更新監管規定、業務活動及公司之發展，以便履行其責任。透過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對公司之業務、業務活動及發展瞭如指掌。

董事會授權

由主席領導之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企業策略；評估集團及管理層之表現；及批准重大或主要事項。在高級管理人員之支持下，行政總裁有效地實施董事會之決定以及集團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每次會議必須至少提前十四天通知所有董事開會，並在必要情況下及於必要時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梁鳳儀博士 (行政總裁)	4/4
蔣開方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 GBS (主席)	4/4
李和聲先生*	0/1
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	3/4
ZINGER Simon先生	1/4
王雙豪先生**	0/3
李桂芬女士***	0/1
洪克協先生	2/4
劉毓慈先生****	2/3
黃英豪 BBS太平紳士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GBS太平紳士	4/4
林孝信太平紳士	4/4
許冠文太平紳士	1/4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退任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獲選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公司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必要時作出查詢。公司董事在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而認為需尋求獨立專業建議時可召集或要求公司秘書召集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向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就例行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之議事日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全部送呈所有董事。

各董事均有權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而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任何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詳盡地記錄於該等會議上考慮之事項及所達成之決定。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均於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送達所有董事，以供彼等作出各自之意見及記錄。

如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之事項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下列具有界定職權範圍之委員會，其條款並不遜於守則內所載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孝信太平紳士，其他成員為劉漢銓 GBS 太平紳士及劉毓慈先生，其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組合亦參

企業管治報告

照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業薪酬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標準每年進行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參與其各自薪酬之釐定。董事會已因應守則之守則條文要求而作出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相關內容可於公司之網站 www.qjymedia.com 查閱。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林孝信太平紳士 (主席)	1/1
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	1/1
許冠文太平紳士*	0/1
劉漢銓 GBS太平紳士**	0/0
劉毓慈先生**	0/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了與董事酬金及袍金有關之事宜，並討論了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孝信太平紳士，其他成員為劉漢銓 GBS太平紳士及劉毓慈先生，其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監察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職責已清晰列明於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相關內容可於公司之網站 www.qjymedia.com 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林孝信太平紳士(主席)	2/2
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	1/1
許冠文太平紳士*	0/1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	1/1
劉毓慈先生**	0/1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該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及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分別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規遵守情況、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公司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00
其他服務	600
	<hr/>
	1,600

董事與核數師關於賬目之責任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促使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之評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之財務報表乃真實公允地反映集團事務狀況之責任。同時，董事亦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合理。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原則及適用法例。

董事會並不察覺與可能對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責任於「核數師報告」內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全責維持集團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一個具有有限職權之界定管理架構，以維護其資產不被擅自處置，及確保備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之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該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集團營運系統失靈和達成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的風險。

公司於年內啟動一項計劃，旨在檢討內部監控。公司已外聘專業顧問，協助公司參照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1994)內部控制框架進行缺口分析，就內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溝通與監管等五項要素評估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公司亦在支持下作出有關電視節目類業務及其相關重要過程及子過程的高水平風險評核。公司已檢討市場推廣及公關過程、監控策略管理及資源管理，並作出高水平風險控制的測試。風險評估涉及識別及分析於達成集團目標過程中所隱藏風險之風險評

企業管治報告

估，作為制定減輕風險方法之基礎，該等隱藏風險包括與不斷變化之監管及經營環境以及集團業務策略之有關風險。公司亦已制定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內部核數計劃。報告及結論已提呈審核委員會，並將根據建議及議定之管理行動制定跟進計劃。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之指引。

與股東溝通

有效溝通

公司透過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年報中「主席報告」一節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幫助股東了解公司之業務。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項規定之資料披露於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限期內發出。

為處理與投資群體之關係，集團定期與媒體及財務分析人員會面，並經常參與其他會議及發佈會。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已設立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佈公司公佈以及其他有關財務及非財務之資料。

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之權利之詳情載於與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通函亦載有所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參加重選之各候選人之履歷。投票表決結果（如有）將於報章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